

#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石化联科发（2022）54号

---

## 关于征集《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 转化目录（第八批）》项目信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贯彻国防科工局、财政部、国资委联合印发的《促进国防工业科技成果民用转化的实施意见》（科工技〔2021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推动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拟组织编制《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（第八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转化目录》）。

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委托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决定在石油和化工行业开展《转化目录》征集工作。请各单位按照《转化目录》基本条件和材料要求编写材料，向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知识产权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知产委）提交申报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符合国家或区域特色产业布局和发展重点方向;
- (二) 源自军工高新技术, 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;
- (三) 特色突出、示范性好、创新性强;
- (四) 技术先进、成熟度高、市场应用前景好;
- (五) 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国防秘密和敏感信息。

## 二、材料要求

(一) 推荐材料应包括项目汇总表(附件1), 项目推荐书(附件2), 以及知识产权权属单位提供的保密审查证明(附件3)等。

(二) 各单位推荐的知识产权项目, 原则上不与已发布的《转化目录》信息重复。与原有技术相比产生显著进步的, 可再次推荐。

(三) 书面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, 一式两份报送知产委, 内容须与电子版内容一致, 且加盖公章, 否则不予受理。电子版材料(格式分别为Excel表格、Word版、PDF版)发至知产委工作邮箱处。鉴于资料保密考虑, 推荐材料样例请向联系人索要。

(四) 申报截止时间: 2022年4月12日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组织推荐对受理的申报项目, 联合会知产委将组织审查, 择优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进行推荐。申报过程中出现相关问题可与联系人联络。

联系部门: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知识产权工作委员会

联系人: 王倩, 010-84885315 15811096956

王秀江, 010-84885258 18610628088

传 真: 010-84885724

邮 箱: cpcif-ip@163.com

- 附 件: 1. 项目汇总表;  
2. 项目推荐书;  
3. 保密审查证明。

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2022年3月29日